



烟台市水利局
关于烟台市禹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变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资质单位法定代表人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鲁水委烟许可字〔2021〕1号

烟台市禹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本机关受山东省水利厅委托于2021年9月24日受理你单位关于变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资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申请及书面承诺书。经审查，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十条、《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办建设〔2019〕244号）等规定，你单位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告知的法定资质变更条件。

经研究，本机关同意你单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资质单位法定代表人由“冯利彬”变更为“杨波”，决定出具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山东省水利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变更告知承诺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山东省水利厅，省水利质量与安全中心

烟台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印发

山东省水利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乙级资质变更告知书

〔2021〕烟第1号

烟台市禹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本机关就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变更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4.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
5.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二、法定条件

你单位应当自行比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满足以下条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名称的，情况属实，且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名称发生变更之日至申请之日未超过60日。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变更申请书；
2. 申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变更承诺书。

四、办理程序

你单位应当向本机关提交申请书原件、承诺书原件（一式两份），本机关即时予以办理。

本机关将在作出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你单位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五、法律责任和信用惩戒

经现场核查，如发现你单位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本机关将依据《行政许可法》《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撤销你单位相应的资质认定事项，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对你单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进行认定，及时纳入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实施联合惩戒。

如你单位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告知机关：烟台市水利局（代）

2021年9月24日

